

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臻选 2015 版附加“其他保 险”修正条款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单中有关“**其他保险**”的约定修正如下，主险条款第十条 条件
条款的 10.4 其他保险不再适用：

10.4 其他保险

如果【填入公司名称】持有其他有效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或管理层责任险保险单(下称“**其他保险单**”)，则无论**其他保险单**是基础层保险单、共同保险单、超赔保险单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保险单，本保险单都将作为**其他保险单**的超赔保险单，基于本保险单的条款、条件和限制，仅对损失超过**其他保险单**赔偿金额之上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。

就针对外部机构高管提出的赔偿请求或调查，如果存在由**保险人**或苏黎世出具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单(下称“**苏黎世其他保险单**”)为外部机构或其被保险个人提供保险保障，则**保险人**在本保险单下对**财务损失**承担的最高累计**赔偿责任限额**应扣除**苏黎世其他保险单**向该**外部机构**提供的**赔偿责任限额**金额(金额于明细表中载明)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